

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诚信承诺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绥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0日

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浪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邮箱：1225866187@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文本见：<https://www.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com/ZEPIA-BA20260330.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北环中路 1 号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1225866187@qq.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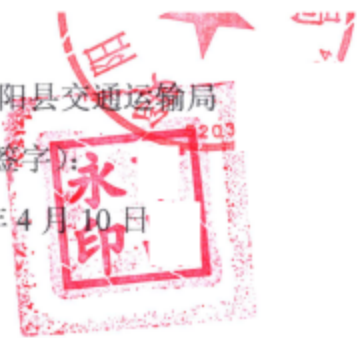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具体格式见链接下载，个人和企业

可自行下载后，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相关的意见与要求，注团体单位提出意见后必须加盖公章。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及时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提交意见表原件或将意见表进行扫描拍照后传至邮箱内。

单位（盖章）：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一、概述.....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6
3.1 公示内容	6
3.2 网络公示	7
3.3 报纸公示	9
3.4 现场张贴公示	12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3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四、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15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五、公众参与调查结论及建议.....	16

一、概述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迁改；

地理位置：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

建设工期：18 个月；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起点与国道 G243 平交，顺接 S304 石羊至旺草公路，终点河坝接已建成 S304 茅坪至黄鱼江公路，路线全长 10.515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8.5m（双向两车道，单个车道宽度 3.5m）；工程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征地拆迁等。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平曲线最小半径：60 米/1 处，最大纵坡 7%/3 处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36 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 1 处，搭接 35 处）；全线共设置涵洞 35 道。

2、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3、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4、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2026年2月7日，我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2026年2月7日在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com/ZEPIA-BA20260207.html>）上发布了《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在《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6年3月30日在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com/ZEPIA-BA20260330.html>）上发布了《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2026年3月31日、4月1日在《遵义日报》发布了《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2026年3月31日在线路评价范围内属地村委现场张贴了《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告》。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在 2026 年 2 月 7 日在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com/ZEPIA-BA20260207.html>）采用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了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息公开了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有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据《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建项目起点与国道 G243 平交，顺接 S304 石羊至旺草公路，终点河坝接已建成 S304 茅坪至黄鱼江公路，路线全长 10.493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8.5m（双向两车道，单个车道宽度 3.5m）；工程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征地拆迁等。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平曲线最小半径：60 米/1 处，最大纵坡 7%/3 处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36 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 1 处，搭接 35 处）；全线共设置涵洞 35 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北环中路 1 号

联系人：肖浪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浪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2、评价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联系电话：18786793760

3、 邮箱：1225866187@qq.com



遵义市环保产业网

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

[首页](#)
[业务动态](#)
[信息公开](#)
[会员服务](#)
[环评公示](#)
[证书查询](#)
[加入协会](#)
[关于我们](#)
[留言板](#)

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2-07 09:06

ZEPIA-BA20260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据《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建项目起点与国道G243平交，原线S304石羊基础公路，终点内接在建S304至坝黄至鱼江公路，路线全长10.493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8.5m（双向两车道，单个车道宽度3.5m）；工程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征地拆迁等。路基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平纵线最小半径：60米/处，最大纵坡7%处全线共设置平交交叉16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1处，桥梁15处）；全线共设置涵洞15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北郊中路1号
联系人：肖强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三、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碧桂园A07第16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组织参与。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公众意见反映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强联系电话：15085547542
- 评价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联系电话：18786793760
- 邮箱：1225866187@qq.com

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2月7日

公众意见情况：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书面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内容

《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据《S304 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建项目起点与国道 G243 平交，顺接 S304 石羊至旺草公路，终点河坝接已建成 S304 茅坪至黄鱼江公路，路线全长 10.493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8.5m（双向两车道，单个车道宽度 3.5m）；工程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征地拆迁等。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平曲线最小半径：60 米/1 处，最大纵坡 7%/3 处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36 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 1 处，搭接 35 处）；全线共设置涵洞 35 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北环中路 1 号

联系人：肖浪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四、环评文件查阅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到环评单位查阅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全本纸质版；报告电子版见附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浪联系电话：15085547542

2、评价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3、邮箱：1225866187@qq.com

3.2 网络公示

我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com/ZEPIA-BA20260330.html>）采用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遵义市环保产业网

遵义市环保产业协会

[首页](#)
[业务动态](#)
[信息公开](#)
[会员服务](#)
[环评公示](#)
[证书查询](#)
[加入协会](#)
[关于我们](#)
[留言板](#)

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3-30 10:18

ZEPIA-BA20260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据《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拟建项目起点与省道G243平交，顺接S304石羊至罗家堡公路，终点内坝接已建成S304至罗家堡至河坝公路，路线全长10.493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8.5m（双向两车道，单个车道宽度3.5m）；工程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征地拆迁等。路加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平曲线最小半径：60米/处，最大纵坡7%/3处全线共设置平交道叉36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1处，桥梁35处）；全线共设置涵洞35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北环路1号

联系人：肖浪

联系电话：15085547542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碧桂园A07栋16楼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8786793760

四、环评文件查阅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到环评单位查阅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全本纸质版；报告电子版见附件。

五、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gk/2018/cxgk/c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填写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浪联系电话：15085547542

2、评价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18786793760

3、邮箱：1225866187@qq.com

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30日



微信二维码

2、评价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18786793760

2、邮箱：1225866187@qq.com

绥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30日



微信二维码

<https://www.cn-vh4d80p1sajmywvmu3b8e4c.com/ZEPIA-BA20260330.html>

附件下载(1):

 ZEPIA-BA20260330征求意见稿-文本.pdf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3.3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在遵义日报进行了2次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其照片截图如下所示。

网络文明建设系列

绿色上网

抵制网络低俗信息

文明上网你我同行



网络文明建设系列

自律上网

合理安排冲浪时间

文明上网你我同行



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根据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项目全长约10.5公里，其中新建路段约8.5公里，改扩建路段约2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便道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报告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 现场公示：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置公示牌，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 2. 网络公示：在遵义日报网站、遵义市人民政府网站、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上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 3. 电话咨询：拨打项目联系电话（0851-26212222）进行咨询。
- 4. 书面征求意见：将书面意见寄送至项目所在地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限为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共15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851-26212222
电子邮箱：wzh@szys.gov.cn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于2026年3月15日受理申请人王某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王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王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某负担。

王某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某
书记员：李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于2026年3月15日受理申请人王某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王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王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某负担。

王某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某
书记员：李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于2026年3月15日受理申请人王某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王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王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某负担。

王某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某
书记员：李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于2026年3月15日受理申请人王某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王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王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某负担。

王某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某
书记员：李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于2026年3月15日受理申请人王某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王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王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某负担。

王某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王某
书记员：李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2026年遵义市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公示

（征求意见稿）

2026年遵义市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公示，根据《遵义市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办法》（遵市劳字〔2025〕1号）规定，现公开征集推荐对象。凡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推荐。推荐对象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推荐对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公认。推荐对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公认。推荐对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公认。

一、推荐对象

（一）推荐对象范围

1.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2.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3.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二）推荐对象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热爱岗位。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3. 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勇于担当。

4.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三）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填写《2026年遵义市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表》。

2. 推荐单位将推荐表报送至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4. 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推荐对象报送至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

6. 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推荐对象报送至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

8.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审核。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推荐对象报送至国务院。

11. 国务院进行审核。

12. 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进行审核。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二、推荐单位

（一）推荐单位范围

1.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2.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3.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二）推荐单位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热爱岗位。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3. 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勇于担当。

4. 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三）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填写《2026年遵义市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表》。

2. 推荐单位将推荐表报送至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4. 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推荐对象报送至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

6. 遵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推荐对象报送至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

8.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审核。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推荐对象报送至国务院。

11. 国务院进行审核。

12. 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进行审核。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推荐对象报送至中共中央、国务院。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图（第一次登报）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图 (第二次登报)

3.4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至少登报 2 次）、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详见图 3-4。

绥阳县旺草镇人民政府公示



绥阳县旺草镇古楼村公示



绥阳县旺草镇溶江村公示



绥阳县旺草镇联盟村公示



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张贴公示图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公众等提出的相关意见，我公司向单位和个人共发放 24 份公参调查表，其中团体意见 4 份，均同意建设，20 份个人调查同意项目建设。因当地老百姓比较注重隐私，故部分问卷调查未留有身份证号。



问卷调查过程

四、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对公众意见表示接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提出措施要求，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承诺在项目投入后加强资金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建设单位在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意见后，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无未采纳意见。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意见后，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无未采纳意见。

五、公众参与调查结论及建议

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均在项目周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公众对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比较关注，希望早日建成通车，保障民生，100%的受调查者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和全部受调查团体支持本项目的建设。S304绥阳县罗家堡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我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存档备查。